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1 号二层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惠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83,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及《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75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756 号”）。同意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分析结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区域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17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本报告是在合并财务预算报表的基础上编制的，合并范围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杨玛莎、孙丹、张永坤、李晓梅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杨玛莎、孙丹、张永坤、李晓梅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国内注册会计师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且该所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鉴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3,7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夏彦、梁颖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

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